

2023年度巍山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县财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2023年8月至9月	1户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全县到2023年3月19日共有代理记账机构3户，按20%比例抽查
2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3年10月30日前	2户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。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各县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。
3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3年10月30日前	5户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。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。

2023年度巍山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4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3年10月30日前	2户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。	各县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%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少于10家的，需抽取1-2家进行检查。
5	县交通运输局	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2023年3月—10月	10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6	县市场监管局	县教育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3月1日-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5%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7	县林业和草原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11月20日完成。	5%	现场检查	县级抽取辖区内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。	因州级已下放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权限，由县级具体实施检查。州级负责监督指导。

2023年度巍山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8	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3年3月—10月31日	5%	现场检查	县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各县市结合实际情况设置检查户数
9	县税务局	县市场监管局	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	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缴费人	2023年11月30日	2户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级实施	
10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2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3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4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县级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3年1月—11月	县市级按5%比例抽取。	现场检查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11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1.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； 2.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	县级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3年1月—11月	县市级按3%比例抽取。	现场检查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